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ST-GQ-LSJZ-HW-2023-0084

**采 购 人：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 **谈判公告**

本次采购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人为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现就其所需的服务项目采取谈判方式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谈判。

**1、谈判编号**：JXST-GQ-LSJZ-HW-2023-0084；

**2、项目名称：**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

**工程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中医院内

**3、工期：**本工程于2024年02月 25 日开工，2024年08月 24 日承包工程完工

**4、采购内容：**

本工程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已入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供应商库。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未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投标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信用证明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要加盖公章；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6个月内，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文件获取方式：从2023年12月09日至2023年12月16日报名单位在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采购招投标网站（http://srm.jxlsjz.com/）本公告页面内左下方下载谈判文件。

**7、响应文件的提交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谈判时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或携带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的代表参加。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在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具体位置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龙式大厦A座一楼会议室）**。**

**8、谈判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9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龙式大厦A座一楼会议室**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联  系  人：盛鑫悦

电      话：18007091322

**1、谈判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地址：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省府东四路 联系人： 盛鑫悦 电话： 0791-86271261 18007091322  |
| 2 | 项目名称 | 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 |
| 3 | 项目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中医院内 |
| 4 | 采购范围 | 1、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所含内容；2、施工中设计变更；3、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明确的施工内容、4景观园林施工、苗木栽植、市政管网布设等作业项目及维保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直至通过政府相关市政主管部门验收，取得合格验收报告，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
| 5 | 采购方式 | 针对公司内部供应商库发出谈判公告 |
| 6 | 采购数量 | 以谈判文件内使用清单为准 |
| 7 | 采购要求 |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包机械、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以及保修等全部工作。 |
| 8 | 工程质量 | 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竣工合格标准 |
| 9 | 保修期 | 2年 |
| 10 | 工期 | 本工程于2024年02月 25日开工，2024年08月24 日承包工程完工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已入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供应商库。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未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投标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信用证明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要加盖公章；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6个月内，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谈判响应时间及地点 | 谈判响应时间：2023年12月29日 09时 30分谈判地点：龙式公司A座一楼会议室 |
| 13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 09时 30分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
| 1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谈判响应文件）。 |
| 16 | 密封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不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 17 | 密封袋上写明 | 采购人的全称：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供应商的全称： 项目名称：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在2023年12月29日 09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18 | 谈判及报价程序 | 详见“7、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2.谈判条件**

2.1根据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承建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项目需要，现拟对所承建项目工程用 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进行集中谈判采购，谈判方式为公开获取供应商。

**3.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用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本次专业分包工程量（暂定）详见清单，按总价下浮百分率提供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575431.63 |  |
| 1.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223873.24 |  |
| 1.2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80100.32 |  |
| 二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80185.91 |  |
| 2.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35537.72 |  |
| 2.2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1156.1 |  |
| 三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46603.13 |  |
| 四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210723.97 |  |
| 五 | 规费 | 57018.99 |  |
| 5.1 | 社会保险费 | 45551.25 |  |
| 5.2 | 住房公积金 | 10980.23 |  |
| 5.3 | 工程排污费 | 487.51 |  |
| 六 | 税金 | 267296.73 |  |
| 单位工程要约报价汇总表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 3237260.36 |  |
| 备注：上述单价均为包干价，且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乙方食宿自理费、人工费、机械费、赶工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金、验收及保修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

**最高限价为： 3237260.36元**

**4、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目标：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竣工合格标准。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在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接受监理单位人员的管理。承担好自己工作范围内相应的安全文明、管理配合等工作。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员伤亡及质量、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4.3 环境管理必须满足政府部门、甲方的要求。

**5.结算价（含装车、运输、卸车等所有到堆场的费用）**

5.1内容包括：乙方食宿自理费、人工费、机械费、赶工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金、验收及保修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6.支付方式**

**6.1 月结，每月20号前支付上月工程款80%，市政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余下3%保修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6.2 货物暂定金额仅允许上下浮动10%。**

**7.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7.1. 评审方法**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2.谈判程序

采购人在“1、谈判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谈判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1、谈判须知 第11项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1.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1、谈判须知 第11项 供应商资格要求 ”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6）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谈判：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 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9.1 **成交结果公告**

 成 交 供 应 商 确 定 后 ， 采 购 人在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招采平台 （网 址 ： <http://srm.jxlsjz.com/> ）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通过电话通知领取或者邮寄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如供应商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谈判文件内容与合同文本不一致，以合同文本约定为准。

附件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市政园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2024版）**

二〇 年 月

 **市政园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  |
| --- |
| 甲方（总包方）：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
| 乙方（分包方）： |

鉴于 新干县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就 项目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总包合同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市政园林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 ，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4 承包方式：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固定总价法

（1）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元（大写： ）。

（3）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3.1.2 固定单价法

（1）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且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甲方书面审核确定为准。

（2）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元（大写： ）。

（3）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调整方法： 。

3.1.3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元（大写： ），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扣减，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作为扣减基数。

（3）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清单已列明，但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

3.3.2 如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如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年 月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4.2 节点工期要求： 。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本分包工程施工顺序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5.2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乙方应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实施防（保）护措施，否则所有职工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达到总包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30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2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1.3 甲供材料设备款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

7.1.4 甲供材料设备，乙方不得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浪费，材料损耗率不得超过各种材料的定额损耗率，对乙方超耗的材料，甲方除按原采购价追究赔偿外，还有权追加原值 %的违约罚金。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采购材料设备，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应事先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7.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如有）一致，有复验要求的试验材料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3 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循总包合同之约定。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8.1 甲方委派 作为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子邮箱中。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即便甲方项目经理未签字，只要加盖甲方项目章仍视为有效。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才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 作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乙方任命 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作为安全员，任命 作为质量员。如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按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认可的人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按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2）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3）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4）无证上岗（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与本合同约定人员名称不符；（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4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次。

9. 双方的工作

9.1 甲方的工作

9.1.1 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组织乙方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9.1.2 审核批复乙方的施工方案及验工计价。

9.1.3 为乙方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9.1.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9.2 乙方的工作

9.2.1 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2.2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服从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确保进场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9.2.3 未经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动用现场的一切机械设备、用电设备。乙方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机具、设备损毁的，应当承担机具、设备的修复或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9.2.4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图纸的深化和出图工作（如有），并报甲方审核。

9.2.5其他工作： 。

1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0.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下列第 种支付方式：

10.1.1 与总包合同付款条件相匹配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后提交业主进行审核，以业主审核意见为准；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上签字，不表明甲方同意、批准或接受乙方完成了相应部分的工作，也不表明甲方认可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的质量合格。甲方在收到业主按总包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后，在10日内按业主确认的工程款的 %向乙方支付。

10.1.2 按月进度支付

（1）每月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在次月 日前支付确认工程款的 % ；（2）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款的 %；（3）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甲乙双方结算后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留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10.1.3 按节点进度支付

（1）在本分包工程 、 、 节点完成后，分别在次月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款的\_\_\_ %。（2）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款的 %；（3）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留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10.1.4 工程完工后支付

（1）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款的 %；（2）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留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10.1.5 其他支付方式： 。

10.2 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如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0.3.1 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按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工程款。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0.3.2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19.1条中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视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变更，甲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乙方不得再主张重新支付。

10.3.3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10.3.4 不论采用第10.1条中的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当期应付工程款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如果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实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业主迟付、拒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分包工程，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10.3.5 如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乙方应按照与劳务分包单位或者施工班组、工人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确认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且甲方应付工程款在代付民工工资的范围内相应抵扣。若甲方垫付的民工工资超过当期向乙方实际应付工程款的金额，自实际垫付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出部分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超出部分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0.3.6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果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等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果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立即退还多收的工程款。

11. 竣工验收、结算

11.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日内通知业主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由甲方验收。甲方认为分包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或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分包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的总包合同项下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如因提交不及时导致工程结算（含审计）滞后，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人员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由乙方承担审价延误的责任。

11.4 若合同约定采用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结算的，则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以业主委派的审价（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价（或审计）结论扣减总包管理配合费为准。乙方应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费用（费率5%），由乙方承担。如结算核减率超过送审总造价的15%，全部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付清应承担的审价（审计）费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甲方应在业主确定最终结算价且业主向甲方付款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与业主或其委派的审价（或审计）单位确定结算金额，乙方对此无异议。

11.5 如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则本工程结算需经政府审计（财政）部门审计，并以政府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甲乙双方对该分包工程进行结算的依据。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期限不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11.6 本工程验收达到要求后60天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份竣工资料和 份竣工图纸（包括光盘 套），其中原件 套。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业主、甲方确认。

12. 质量保修

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执行。

**13. 履约担保**

1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种：

13.1.1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本合同第19.1条约定的乙方账户转出，转入本合同第19.1条约定的甲方账户内，且应当注明款项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并仍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

（2）待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均按要求提交后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或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和/或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13.1.2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90天。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将履约保函余额恢复至原金额。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和/或损失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14. 保险**

14.1 乙方按照国家和工程当地法规政策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并额外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足引起索赔，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工期责任

15.1.1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30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本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处罚、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增加、窝工费及甲方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其他施工单位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承担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天时，应另外支付本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质量责任

15.2.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单，须经材质复试的还应提供复试报告，否则视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合格；乙方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15.3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金 万元/次。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除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允许第三方挂靠，应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或不能完整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天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工程款。

15.6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移交工程并撤场，不得以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等任何理由拒绝移交或撤场，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天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5.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5.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9 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5.10 除本合同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同意先给予甲方60天宽限期，如延期超过60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未付价款的5%为上限。

15.11 其他违约责任： 。

**16. 分包合同解除**

16.1 不论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如有）均不再履行，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7.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仲裁机构、法院要求停止施工；（3）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8. 通知与送达**

18.1 送达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乙方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18.2 任何一方在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原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8.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否则应按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9. 增值税条款

19.1 双方基本信息如下，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

|  |  |  |
| --- | --- | --- |
| **甲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乙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19.2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供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送达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超过3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1）虚开、伪造发票；（2）发票种类错误；（3）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4）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5）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20. 农民工管理与工资支付

20.1 乙方应确保对外分包的所有劳务分包、施工班组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编制实名制花名册，在开工前将所有实名制花名册盖章提交甲方，并在每月 日前将实名制花名册的更新情况、更新后的名册提交甲方

20.2 发生工人讨薪、闹事，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无须通知乙方，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先行代乙方垫付工资，且每发生一例，要求乙方承担罚款或违约金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20.3 因乙方和乙方对外分包的所有劳务分包、施工班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先行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可从乙方工程款中进行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还应支付先行清偿金额 %的违约金。

20.4 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2**1**. 索赔**

21.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7】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否则，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否则，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4）索赔程序亦适用于签证流程。

##### 21.2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后，无权再提出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及签证。

21.3 在业主对索赔、签证认可之前，甲方或甲方人员在索赔、签证文件上签章，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主张索赔、签证的认可，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21.4 在甲方未同意或未回复索赔、签证申请的情况下，相关争议可按照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索赔、签证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缓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其他事项

22.1 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否则如第三方因此以甲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或以甲方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确认书、欠条等文件。**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 倍的违约金。

22.3 有关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之分包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

2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2.5 本合同及后附附件共一式4（肆）份，甲方持有2（贰）份，乙方持有2（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甲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 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 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南昌市  |

附件1：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分包工程名称：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含税综合 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2：乙方人员名单及身份材料（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质量等级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总包方）：

乙方（分包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下称“分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内容为：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包括本分包工程在内的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2.3 乙方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长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应规定的，以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业主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时派人修理或修理两次（含两次）以上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和业主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本分包工程保修金后30天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向乙方付清，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5. 其他**

5.1 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甲方、业主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索赔费用或经通知乙方后，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然后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按每次相应索赔费用的 %向乙方追偿违约金。

5.2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报修事项，如乙方认为不属保修责任范围，乙方应举证证明，乙方可以向责任方追偿，但乙方不得以不属保修责任范围为由，拒绝或者迟延维修。

5.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分包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各部位最长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保修义务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总包方）：

乙方（分包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1.4 分包形式：

2. 工程工期

本分包工程自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起开工至 年 月 日止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共计 日历天。

3. 协议内容

3.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回复，接受甲方及有关技术部门的安全技术及措施交底。

3.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和委托书等复印件报送总包方，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分包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安全教育率要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单汇总表由乙方盖章报送至甲方。

3.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分包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3.10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机械设备、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现场各种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尤其是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分包单位应事先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打开，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收工时应及时封闭好。

3.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3.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3.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移动，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3.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签订临时用电协议并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6 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3.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 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3.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20 因乙方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甲方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信用扣分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当负责消除该不良行为记录和对甲方的不良影响。未能消除不良影响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3.21 工程施工中如突发工伤事故，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及财产，有关工伤事故的处理及索赔见本合同附件工伤理赔中双方约定条款。

3.22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突发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大质量事故应及时上报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工程部，按甲方工程部批准的补救措施及时补救。如乙方隐瞒不报或补救不及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3 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以上事故，乙方未及时上报甲方和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24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非正常死亡事故（包括并不限于：疾病、交通意外、失踪、打架斗殴、自残自杀、自然界不可抗力等引起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处理不力，而对甲方生产管理产生影响的，甲方可采取任何必要的行为消除影响；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乙方均表示认可。

3.25 甲方为了便于现场安全管理，按在施工工程面积大小，分包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一定数额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元，若不发生任何事故，待工程结束后如数返还乙方，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隐患或违章以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从抵押金或分包管理费中扣除。

3.26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 市的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和 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7 其他： 。

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一式4（肆）份，甲方持有2（贰）份，乙方持有2（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所有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公司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无条件筹集资金并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公司的任何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任何款项以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自愿以个人名义，为我公司基于本承诺书可能产生的债务和责任向贵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法定代表人【 】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而消灭，其仍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 本承诺书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其效力独立于施工分包合同。
6.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一式4（肆）份，甲方持有2（贰）份，乙方持有2（份）。

分包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委托人（分包方）：

受托人（总包方）：

对于 项目中分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双方在签订 合同（“《分包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对于受托人自身或其应代发的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人，由受托人予以代发。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予以代发。
2. 委托人应根据现场考勤记录编制农民工月度考勤表、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月度工资支付表。委托人应将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的纸质原件（由委托人盖章及农民工本人签字）和电子版文件作为月度进度结算资料一并提交受托人。
3. 受托人根据工资支付表，直接将委托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因工资代发产生的相关手续费，均由委托人承担。
4. 委托人委派劳资专管员 负责管理劳动用工情况，认可该劳资专管员就劳动用工情况向受托人出具的文件。
5.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的代发时间按照月进度款的付款时间确定；工程进度款按其他方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的代发时间为每月 日。

受托人代发农民工工资，视为已向委托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工程款，直接从应支付给委托人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对应的金额。

1.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应当确保工资支付表与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现场考勤记录保持一致，并对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果受托人发现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不在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中、没有考勤记录或者考勤记录与工资支付表记载的情况不一致等任何不一致的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代发不一致部分的工资并将该等工资暂予扣留直至委托人提供各项情形一致且真实正确的工资支付表，或者按照实名制进出记录情况代发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果相关工资已经代发，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退回错发的款项，并要求委托人按本条第3款承担责任。
	2. 如因农民工维权、闹事等原因导致受托人被政府等机关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或在欠缺工资支付表的情况下代发工资时，不论该等农民工是委托人的工人，或是本项目分包单位的工人，经受托人通知后委托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到场处理或在12小时内不予回应的，受托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提供的清单代发工资，且代发的工资直接从受托人应付委托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视为委托人对代发工资的数额、农民工的真实性和用人单位等任何事项表示认可。如因前述代发工资导致受托人超付工程款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退还超付金额并自受托人实际代发之日起按【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委托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控制农民工银行卡、将发放到农民工工资银行卡里的工资款截留等各种方式套取／截留农民工工资金额、高估冒算的，受托人在代发前发现的，有权拒绝支付，并要求委托人承担造假金额和／或截留工资金额部分【一倍】的违约金。如受托人在代发后发现的，除应退回造假金额和／或截留工资金额以外，委托人还应按照造假金额和／或截留工资金额的【二倍】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受托人代发工资，均不应视为受托人对支付农民工工资构成债务加入或者提供担保，也不视为受托人与相关农民工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应由用人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社保等全部相关款项，仍由委托人代扣、缴纳，不因农民工工资代发而由受托人代扣、缴纳。
	2. 本协议仅处理受托人代发委托人农民工工资的事宜，不涉及受托人对本项目的用工管理，与分包合同不一致之处，不视为对分包合同作出调整、变更，分包合同的相关约定仍为有效。

7.3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一式4（肆）份，甲方持有2（贰）份，乙方持有2（贰）份。由双方于分包合同签订之日在分包合同签订地签订，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分包方）（盖章）： | 受托人（总包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1.**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特此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粘贴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3.谈判承诺书**

**谈判承诺书**

**致：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我方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均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方报价已充分考虑了谈判文件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方成交，除非采购人要求，我方不调整合同条款，并接受由采购人选择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否则贵单位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3.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不会因合同实际履行中承包范围的调整及工程量偏差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及要求其他费用补偿。

4.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我方报价已综合考虑材料供应过程中应对自然天气正常及异常变化（包括不限于高低气温、暴雨、冰雹、大雪、台风等）的各类费用，不因此原因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及要求其他费用补偿。

5.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如发生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在合同约定的免责期内应积极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不采取诉讼、仲裁或停工、拖延进度等方式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按最低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唯一选择。

7.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替换，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金。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时间前14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若我方成交，同意本承诺函及所有谈判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若我方成交，保证在 **成交后10天内** 与贵司签订合同，否则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书**

**报价书**

致：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 谈判文件，我方同意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市政园林工程专业分包谈判，并已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进行报价（含装车、运输、人工及税费等所有到堆场的费用）。并按采购人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起至乙方所履行的合同内容全部完工时止（包括竣工结算期、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的 7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书提交谈判保证金 0 万元整，作为我方谈判的担保。

若我方成交：

⑴ 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人所有证明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⑵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将严格执行谈判文件中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兑现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去签订合同。

⑶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⑷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⑸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成交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1. 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
2. 我方认可谈判文件中的的支付条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1. **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

**6.其他材料（谈判文件“1、谈判须知第11项 ”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6.1信用承诺**

**致： 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消,财产未被接管、未破产状态,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相关法律及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